東區區議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轄下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琼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3時35分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李予信議員 徐子見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映彤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張冠略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u>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佑</u>成員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並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 2. 秘書簡介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 3. <u>委員會主席</u>表示,是次選舉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 4. 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候選職銜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主席	郭志聰	何偉倫	蘇逸恒	謝妙儀
副主席	蘇逸恒	周卓奇	傅佳琳	裴自立

- 5. 由於分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u>委員會主席</u>宣佈及祝賀郭志 聰成員及蘇逸恒成員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 6. <u>主席</u>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 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 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I. 介紹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 號)

- 7. 秘書介紹文件第 1/20 號。
- 8.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 號)

- 9. 秘書介紹文件第 2/20 號。
- 10. 小組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 號)

- 11.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 12.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 13. 秘書介紹文件第 3/20 號。
- 14.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 15. 有小組成員表示團體提交的社團章程只顯示如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 利潤或資產」,但沒有明確指明其利潤或資產的去向,因此希望團體提供更多資料,證 明該團體屬非牟利組織。另外,有小組成員指出團體提交的過往舉辦活動資料中沒有包 含活動的相片,希望團體提供過往活動相片。此外,有小組成員希望邀請團體於財務及 審核委員會發表簡報向委員會簡介其背景、過往舉辦活動經驗及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的活動內容,讓委員對團體有更深入的認識。
- 1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要求團體提交補充資料(社團章程和過往活動相片)及邀請團體 於稍後舉行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上發表簡報,並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議該團體的申 請資格及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 (i) 團體已提交補充資料。

- (ii)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 2020 年 9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但不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 V. <u>審議撥款申請書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類別</u>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 號)
- 17.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 18. 小組成員申報利益如下:

成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古桂耀	200275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19. <u>主席</u>表示古桂耀議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 及決議。

- 20. 秘書介紹文件第 4/20 號。
- 21.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23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 22. 有小組成員詢問《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有沒有條例 規定活動的名稱。
- 23. <u>秘書</u>回應時表示指引未有就活動名稱列出特定規定,但有關活動內容及財政安排均需符合指引內的規定。
- 24. 有小組成員表示因應疫情及「限聚令」有可能影響活動舉行,故希望向有申請預 支撥款的團體確認有關需要。
- 25. 小組同意向有申請預支撥款的團體確認有關需要。
- (i) 「模範邨 A, B, C, D, E, F 座互助委員會」的「模範邨中秋敬老嘉年華暨 防火安全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200284)
- 26. 有小組成員認為每個活動應由一個團體主辦,其餘團體只可成為合辦或協辦團體,申請書中主辦團體為六個互助委員會,故希望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
- 27. 小組同意要求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並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 (ii) <u>「瑞發樓互助委員會」的「瑞發賀中秋聯歡聚餐」活動(申請書編號:</u> 200298)
- 28. 有小組成員詢問指引有沒有條例規定活動中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比例。
- 29. <u>秘書</u>回應時表示指引未有規定活動中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比例,但有關活動內容及財政安排均需符合指引內的規定。
- 30. 有小組成員建議安排當值委員出席及監察活動。
- 31. 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及安排當值委員出席及監察活動。
 - (iii) 「漁安樓、漁豐樓、漁順樓、灣映樓、灣畔樓互助委員會」的「2020 年中秋佳節聯歡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200305)
- 32. 有小組成員認為每個活動應由一個團體主辦,其餘團體只可成為合辦或協辦團體,申請書中主辦團體為五個互助委員會,故希望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

- 33. 小組同意要求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並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 34. 有小組成員指由於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九月進行,建議於本輪活動批款信中列明如獲批活動違反相關宣傳指引,有關申請團體可能不獲發還整個活動的開支。
- 35. 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建議上述安排。
- (iv)「海峯園業主委員會」的「中秋樂滿海峯園」活動(申請書編號: 200341)
- 36. 有小組成員認為團體提交的授權信並非由負責人(如主席)簽署,有欠妥當,故希望 團體提供由負責人或所有委員簽署的授權信。
- 37. 小組同意要求團體提交由負責人或所有委員簽署的授權信。
 - (v)<u>「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大厦衛生清潔日」活動(申請書編號:</u> 200295)
- 38. 有小組成員指出申請書顯示活動於四座樓字舉行,其中包括一座商業大廈,與區議會撥款原意(只資助住宅樓宇)不符,故希望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
- 39. 小組同意要求團體修訂有關申請書並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 4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要求模範邨 A, B, C, D, E, F 座互助委員會、港運城業主委員會、漁安樓、漁豐樓、漁順樓、灣映樓、灣畔樓互助委員會及海峯園業主委員會修訂有關申請書/提交補充資料,並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議上述四個團體的撥款申請。另外,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其餘 19 項撥款申請共 137,800 元,以及安排當值委員出席及監察由瑞發樓互助委員會主辦的活動。
- (會後備註: (i) 漁安樓、漁豐樓、漁順樓、灣映樓、灣畔樓互助委員會及港運城業主委員會已修訂有關申請書,海峯園業主委員會已提交補充資料,而模範邨 A, B, C, D, E, F 座互助委員會則未有修訂有關申請書。
 - (ii)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不通過題述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活動撥款申請。
 - (iii)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述 2020 年 11 月開展的活動撥款申 請尚待處理。)

V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 號)

- 41.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 42.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 43. 秘書介紹文件第 5/20 號。
- 44.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 (i) <u>賢輝曲藝社一</u>「賢輝粤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200286)
- 45. 有小組成員詢問團體是否已經落實租用有關活動場地,以及團體在申請表上填寫的非標準資助項目的詳情;另外,有小組成員詢問活動的參加者人數是否符合有關場地因應最新防疫標準而定的使用人數上限。
- 46. <u>康文署代表</u>回應時表示團體已經落實租用有關活動場地;而申請表上所列的非標準資助項目(租用場地、租用錄音服務及錄影收音接駁)的費用均為康文署文娛中心的標準收費。
- 47. 秘書回應時表示團體已按場地最新使用人數上限修訂活動參加者人數。
- 48.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推薦題述撥款申請 12,120 元。

(會後備註: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不通過題述 活動撥款申請。)

VII. 下次開會日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2020年9月